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王詠儀

電話：02-21910189#2233

電子信箱：w5151232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1003501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00000F_1100350167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」、「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」業經總統110年1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4851號、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4861號令修正公布，檢送總統府公報第7523號影本1份，並請轉知貴屬機關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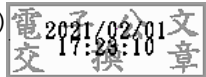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旨揭修正公布之民法債編施行法第36條第5項規定，修正公布之民法第205條條文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，請各機關檢視業管法規及行政措施，如有應配合修正或調整者，惠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最高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



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
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廉政署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(含附件)、本部法制司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、本部保
護司(含附件)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(含附件)、本部秘書處(含附件)、本部人
事處(含附件)、本部會計處(含附件)、本部統計處(含附件)、本部資訊處(含附
件)、本部政風小組(以上均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含附
件)



裝

訂

線

